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名額：

類科	組	序號	類別	代理時間	職別	正取人數
普通科	甲	1	級任老師 (二年級)	107.02.01~107.06.30	懸缺代理教師	1
	乙	2	教師兼行政	107.02.01~107.07.31	懸缺代理教師	1
備註	(一) 每組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 備取資格保留期限為公告錄取名單後 3 個月，倘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另有員額出缺時，由該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6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第 7 次招考：【因 6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 7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第 8 次招考：【因 7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 8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四) 第 9 次招考：【因 8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 9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五) 第 10 次招考：【因 9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 10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六) 第 11 次招考：【因 10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辦理第 11 次招考】：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

電話：25942635 轉 851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七、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八、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3.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離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

4. 男性代理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5.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無者免繳）。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三)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九、甄試方式：

(一) 甄試時間報到時間：

1. 第 6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2. 第 7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31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3. 第 8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4. 第 9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5. 第 10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6. 第 11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

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隨即抽籤決定甄試順序。

(二) 甄試方式：

1. 試教（佔甄試總分 60%）：教具自備，本校試場提供黑板、板擦及粉筆（白、紅色），教學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含準備時間，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組	類別	試教範圍	備註
甲	級任老師 (二年級)	國語審定本教科書二年級課程擇一單元試教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供評審參閱
乙	教師兼行政	綜合審定本教科書六年級課程擇一單元試教	

2. 口試（佔甄試總分 40%）：內含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以 10 分鐘為限。

3.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錄取公告：

(一) 公告時間：

1. 第 6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

2. 第 7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

3. 第 8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6 時前。

4. 第 9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6 日下午 6 時前。

5. 第 10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8 日下午 6 時前。

6. 第 11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12 日下午 6 時前。

(二)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

(<http://www.dlps.tp.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

(一) 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影印試卷或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二) 申請時間

1. 第 6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第 7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 第 8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 第 9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 第 10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 第 11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十二、錄取報到：

(一) 時間：

1. 第 6 次招考：107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第 7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 第 8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4. 第 9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5. 第 10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6. 第 11 次招考：107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 錄取人員請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電話：(02)25942635，分機 851。

十四、附則：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錄取者由學校指派職務及課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四) 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之停聘、解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辦理。

(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並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2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0)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學歷	1. 師專科			2. 師院系			3. 大學系	
	4. 大學所			5. 大學班				
經歷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合計年月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合計年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研究著作論文 (三年內)	1.			2.				
	3.			4.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1. 學分班 (具結業證書)							
	2. 研習	小時	一週次					
		二週次	三週以上次					
重要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差異化教學研習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多元評量 6 小時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本土語言 36 小時進階研習				
近五年敘獎	嘉獎	次	小功	次	大功	次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研習證明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簽審 查 人 名 員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三、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

於            年            月            日(報考人親自簽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令規定。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